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斌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34,6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6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时能够勤勉尽责的完成审计任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融资，以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

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自身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2.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2 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7,000.00万元（含27,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4 债券期限

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规划及募投部署，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5 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7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

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

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10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Q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V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债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11 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本次可转债发行期间内，如下描述情况任意一种出现时，发行人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标的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本次可转换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

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12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 3、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5、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7、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董事会；
-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 3、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27,000 万元（含 27,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新药研发	13,115.00	10,834.00
2	外用制剂车间扩产建设项目	10,611.54	8,113.06
3	补充流动资金	8,052.94	8,052.94
	合计	31,779.48	27,0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18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19 债券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8、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18日